**张玉花与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航空运输损害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新0104民初3313号

原告：张玉花，女，1975年4月15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钟建刚，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

法定代表人：岑建军，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翟秀尚，男，1983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住海南省海口市。

原告张玉花与被告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航空运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玉花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钟建刚、被告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翟秀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玉花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139403.35元（其中医疗费22122.23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520元；陪护费8466元；误工费33544元；残疾赔偿金52549.32+8501.8元（含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10000元；交通费1000元；司法鉴定费700元）。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和理由：2016年2月28日，原告乘坐被告运营的UQ2513航班返回乌鲁木齐时，因飞机颠簸致很多乘客发生呕吐等不良反应。原告邻座的乘客也发生呕吐不适的反应。原告在照顾邻座乘客时，飞机突然剧烈颠簸，导致原告因腰部剧烈疼痛昏厥，不省人事。醒来时，原告已经横躺在座位上，浑身疼痛不能动弹。到达乌鲁木齐机场后，由乘务人员联系救护车将原告送至新疆职业病医院（煤矿医院）。经医院诊断：L1压缩性骨折。2016年3月19日经治疗出院。后经司法鉴定，原告为十级伤残。之后，原告多次与被告协商赔偿事宜，被告总以各种理由拒不赔偿。因此，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此诉至法院。

被告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辩称：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诉讼费由原告自行承担。一、损失是由旅客张玉花过错造成的，应当免除承运人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在旅客、行李运输中，经承运人证明，损失是由索赔人的过错造成或者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的程度，相应的免费或者减轻承运人的责任，旅客以外的其他人就旅客死亡或者受伤提出赔偿请求时，经承运人证明，死亡或者受伤是旅客本人的过错造成或者促成的，同样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过错的程度，相应免除或者减轻承运人的责任，根据新疆卓鼎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和鉴定人陈彩珍的意见函证实张玉花的损伤与乘机无因果关系。原告张玉花的受伤资料及证人证言能够证实是其个人过错上卫生间滑倒造成，飞机在飞行过程中没有剧烈颠簸。二、承运人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尽到义务，在其受伤后机组人员进行救助并联系救护车将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已尽到积极救治的义务，故原告腰部损伤是由其个人过错造成的，应当免除我方的责任，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认定如下：2016年2月28日下午17点25分原告张玉花从海口乘坐被告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UQ2513航班返回乌鲁木齐，在经停绵阳机场时，原告张玉花去了卫生间，由于地上湿滑，在上卫生间的台阶时轻轻滑了一下，然后抓住门靠到了卫生间的门上。后从绵阳机场再登机约半小时后，原告张玉花称因飞机出现颠簸情况，其便出现了昏厥状况，约25分钟后醒来时，原告张玉花已经横躺在座位上。在到达乌鲁木齐机场后，当日由乘务人员联系救护车将原告送至新疆职业病医院住院治疗，经医院诊断：腰1椎体压缩性骨折。2016年3月19日经治疗出院。期间产生了医疗费等各项诉讼请求费用。

经我院委托后就原告张玉花1、伤残等级；2、腰1椎体骨折是否与乘机有因果关系进行鉴定。鉴定部门新疆卓鼎（双语）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出具的鉴定意见为：1、被鉴定人张玉花其腰部损伤情况与乘机（机舱内）无直接因果关系；2、被鉴定人张玉花腰部损伤情况证定为X级（十级）伤残。

以上查明的事实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航空旅客急诊处理记录、住院费单据、诊断证明书、鉴定意见书等以及庭审笔录存卷为证。

本院认为：公民的身体权受法律保护。原告张玉花称其在乘坐飞机时，因飞机颠簸造成其腰部受伤，故要求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法律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原告张玉花因其乘机腰部受伤情况经我院委托新疆卓鼎（双语）司法鉴定所后，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中明确载明：被鉴定人张玉花其腰部损伤情况与乘机（机舱内）无直接因果关系。鉴于此，原告出示的现有证据无法证实被告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受伤有过错，故对于原告张玉花要求被告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其医疗费等各项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张玉花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44.03元（原告张玉花已预交），由原告张玉花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曹江宁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贺晓燕



**在线查看此案例**